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46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家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下午5時5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40號東湖國小站公車停靠區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注意停等在該處車門開啟之公車隨時有乘客下車，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乘客下車及車前狀況，見蔣正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停上述公車停靠區供乘客上下車，仍貿然切入公車停靠區，適車上乘客甲○○（97年4月生）自上開營業大客車後門下車，見狀閃避不及，因而與許家齊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並因此受有右膝擦挫傷、右手擦挫傷等傷害。詎許家齊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事故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給予倒地之甲○○必要之救助，亦未等候警方到場處理，擅自騎車逃逸。嗣經甲○○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許家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1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02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03 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04 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5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6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據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臺灣
09 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65號卷【下稱偵卷】第13
10 5至137頁，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號卷【下稱交訴卷】第87
11 至104頁），並據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述明確
12 （偵卷第7至9、87至91頁），復有公車行車紀錄器及現場監
13 視錄影光碟、翻拍畫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
14 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6 （一）（二）、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及告訴
17 人受傷照片附卷可稽（偵卷第25、41至43、47至53、61、6
18 5、103頁），堪以認定。

1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0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
21 公車停靠在站牌公車停靠區時，應注意停等在該處車門開啟
22 之公車隨時有乘客下車，而應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本案
23 被告見前方公車停靠區有公車停靠供乘客上下車，本應注意
24 隨時有乘客下車並需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
25 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也無障礙物、
26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
27 查報告表（一）（偵卷第51頁）、公車行車紀錄器及現場監
28 視錄影翻拍畫面可佐（偵卷第103頁），被告卻疏未注意，違
29 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仍貿然切入公車停靠區，因而撞
30 擊甫步行下公車之告訴人，致發生本案事故，被告有過失甚
31 明，且與告訴人前揭傷害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

01 應負過失傷害罪責。從而，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堪予採信

03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立法目的在於
04 「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
05 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就護」，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
06 護之義務。可見本罪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各參與交通者往來
07 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
08 護、救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兼含釐清肇事責任之歸
09 屬，及確保被害人民事求償權功能。故肇事逃逸罪著重「逃
10 逸」之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他方人員
11 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聯繫之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含離
12 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之作為。本案被
1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於上開時、地撞擊告訴人
14 後，未停車查看，亦未報警或等待警方到場，即逕自騎乘機
15 車離開現場等情，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相符，足
16 認被告已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可預見告
17 訴人受有車輛撞擊之傷害，竟未施予救護協助就醫或報警處
18 理，亦未向告訴人留下聯繫資料，逕自騎車駛離現場，確有
19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行為及犯意甚明，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亦堪認定。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參、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
25 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
26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領有我國駕駛執照之
28 人，理當知悉行車於道路時，應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
29 範，竟疏未遵守相關規定及駕駛原則，因而肇事並致告訴人
30 受有本案傷勢，復於發生事故後，未施予救護、留下聯繫資
31 料，或報警等待員警到場處理，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所為

01 非是；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
03 此曾有刑案科刑紀錄之素行，及其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
04 狀況（交易卷第103、104頁）等一切情狀，暨其他一切刑法
05 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謝當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7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
18 送達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郭如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8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